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材出版座谈会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材出版座谈会28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指引全党全国团结奋斗的思想旗帜，也是引领当代青年成长成才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铸魂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对人民的真挚情感，不断提升道德修养，树牢强国复兴有我的责任担当，传承弘扬奋斗精神，努力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会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材，是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的标志性成果，也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要以《概论》教材出版使用

为契机，推动授课教师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强化理论研究对教学的支持作用，改进优化教学方式，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切实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更好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以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 新华时评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推广“四下基层”作为重要抓手，以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着力点，将“四下基层”的任务要求落实到各项重点工作之中，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把“四下基层”作为重要抓手，调查研究就得直奔问题去，注重“小切口”，实行拿出具体对策，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随着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同强化宗旨意识、呼应群众需求、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实打实地研究提出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

特别是对过去长时间没有解决的、反映集中的问题，要系统梳理、找准症结，重点查摆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幼、住房、养老等关键民生领域的问题，为后续攻坚提供精准靶向。只有解决好这类问题，检视整改成效才能赢得群众认可。

第二批主题教育参加单位同群众的联系更直接，面对的矛盾问题更复杂，群众期待解决的问题更具体，因此功夫要下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是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深入群众访民情、畅通渠道听民意。群众处在各项生产、生活的第一线，对具体问题和矛盾体会更真切。要想知道群众真正的所思所想，有哪些所盼所忧和意见建议，就必须确保群众的声音能够听得见、听得清。特别要将领导干部下访和接待群众信访、倾听群众诉求作为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用好民生热线，从中梳理焦点难点问题，形成全面、准确、有分量的问题清单，采取动态管理、滚动销号的方式进行整改。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第二批主题教育更加贴近群众，检视整改更需要依靠群众。基层工作好不好，哪些方面还有欠缺，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党员干部不能靠主观臆断、凭空想象，而是要积极转变作风、放下架子、俯下身子，在自己的工作领域中转换角色，主动深入到田间地头、厂矿机房、社区街道，以及各类新经济组织等最基层，虚心倾听群众心声，“沾泥土带土”发现掌握第一手真实情况，有的放矢地加以解决。这样才能践行党的

根本宗旨，深入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工作成效“成色”足不足，人民群众心里有杆秤。开展主题教育，群众是出卷人、阅卷人，党员干部是答卷人。主题教育要注重实效、解决问题，就是要答好这张考卷。群众难满意的工作，大都是难啃的“硬骨头”，也是工作中容易存在问题是薄弱环节。领导干部要主动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去，紧盯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聚焦平时工作中最担心、最怕出事的问题。还要善于抓住典型案例，在“解剖麻雀”中以小见大、刀刃向内分析问题、举一反三解决问题，通过“解剖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推动“解决

一类问题”，同时“咬住”难题不放，坚持一抓到底、不解决不罢休。

要让人民群众满意，党员干部就要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严实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样翻新，实实在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用实干推动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第二批主题教育期间，要更加注重开门搞教育，扩大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邀请群众评价，对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返工”“补课”，力求取得更多扎实成效，向群众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记者王亚宏 高健钧）

## 2024年我国将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记者王优玲）记者28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了解到，自2024年开始，我国将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找出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推动系统治理“城市病”。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24年开始，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把城市体检延伸到群众身边，将小区、社区、街区列为城市体检的基本单元，查找出社

区养老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配建不达标、功能不完善、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列出问题台账、录入信息平台并实施动态更新，为社区服务设施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精准嵌入提供有力支撑。

城市是有机生命体。和人的体检一样，城市也要定期体检。据介绍，2018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样本城市、试点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主要目的是查找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

项。目前，已建立从住房、到小区、社区，到街区、到城区、城市的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形成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大力开展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国球进社区”等工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普惠社区服务，努力建设让群众满意的“好社区”。2019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各地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增设养老、托育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5.6万个，惠及居民3800多万户。2020年以来，积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配建群众急需的“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比例从2020年的46.1%提高到2022年的83.2%。

##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两部门组织申报示范项目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聚焦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

项目主要聚焦三个目标：一是围绕方便可及，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充分发挥市场在托育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商业楼宇等提供托育服务。

二是围绕价格可承受，降低托育服务费用，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落实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盘活社区、单位、相关机构现有场地等存量资源，有效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和服务价格；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托育服务的支持。

三是围绕质量有保障，提升托育安全水平，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坚持正确办托方向，落实立德育人要求，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以婴幼儿安全和健康为根本，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依托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渠道，提升数字化托育服务水平；强化托育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培训。

### 中欧班列（西安） 十年累计开行逾2万列

中欧班列（西安）自2013年11月28日开行首趟以来，已累计开行十年

开行总量达20897列

2023年以来，截至11月28日

中欧班列（西安）

已累计开行

4843列

已超去年全年开行总量

较去年同期增长13.77%

运送货物总重

430万吨

较去年同期增长13.2%

今年开行总量有望突破5000列

新华社发

广告·热线：66810888

##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3)34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一期)控规BG03-01-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3〕950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一期)控规BG03-01-01地块,面积104880.14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图。经核查2022年10月14日经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宗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经核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文化活动/零售商业混合用地(用地代码:080302/090101,其中文化活动用地占比为7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为25%),对应土地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混合零售商业用地,其中,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78660.10平方米,零售商业用地面积为26220.04平方米。

2023年9月29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一期)控规BG03-01-01地块用地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崖州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确定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 年限 (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BG03-01-01	78660.10	文化活动/零售商业混合用地 (用地代码:080302/090101)	文化设施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50 40	≤1.4	≤60	≤55	≥30	1093 4470
	26220.04								8597.5489 11720.3579
合计	104880.14	/	/	/	/	/	/	/	20317.9068

备注:该地块停车位配套按1.0车位/100 m<sup>2</sup>建筑面积计算。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及2023年11月20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规BG03-01-01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的函》(三科技城函〔2023〕1709号),该宗地零售商业部分需竞买人100%自持。8.本次系带建筑设计方案挂牌出让,竞得人须严格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出具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建设设计方

案》执行。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及2023年11月20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控规BG03-01-01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的函》(三科技城函〔2023〕1709号),该宗地拟建设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项目,确定该宗地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70893万元人民币;年度产值不低于350万元/亩,每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275695万元人民币;年度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每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15754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有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发展用地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该宗地适用三亚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19日公布实施的《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编制成果及于2022年2月23日公布实施的《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编制成果。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1.文化设施用地基准地价为705元/平方米,折合地价单价为47万元/亩(设定容积率为1.0)。2.零售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为1700元/建筑m<sup>2</sup>,折合地价单价为226.67万元/亩(设定容积率为2.0)。

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总价为20317.9068万元。其中:1.文化设施用地土地评估单价为1093元/m<sup>2</sup>(折合72.87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8597.5489万元。2.零售商业用地土地评估单价为4470元/m<sup>2</sup>(折合298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11720.3579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97884.13平方米(其中水田为2203.12平方米)。根据我市近期易地补充耕地指标

价格标准,水田开垦费为40万元/亩,则该宗地耕地开垦费为132.1872万元。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342.5945万元。

综合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及耕地占用税合计20792.6885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20793万元。

(二)开发利用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直接出让)内容。

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该宗地项目在设计全过程

中使用BIM技术进行设计,在申请建设工程报建时,应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BIM交付标准提交相应阶段的BIM模型及相关设计成果,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慧工地”建设指导意见》(三科技城〔2020〕279号)和CIM平台要求对建筑工程实行智能化管理。

3.该宗地应严格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三府〔2022〕295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海南省绿色生态小区技术标准〉》《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及《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

4.本宗地禁止进行“类住宅”建筑设计。平面功能标注不得出现诸如“公寓”“卧室”“客厅”“阳台”“飘窗”“厨房”等住宅类功能描述,不得设计成单元式办公、公寓式办公等“类住宅”建筑,不得在室内设置居住空间、厨房、厨窗以及独立阳台等,不得设计复式空间及挑高空间,不得利用阁楼进行潜在设计,不得预留、违规增设可作为住宅用途的排水、排污、排烟及燃气等管道,在规划设计上应具备公共建筑的外立面形式与特点,公共卫生间和茶水间应按层集中设置,公共阳台(含露台)及各类型管井、烟道、风井等应集中设置,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后功能及用途不得改变。

5.本项目应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项目地块需配建会议会展中心、公共厕所,建筑面

积不小于620 m<sup>2</sup>的基本商业服务设施、社区停车场。信息化、节水、垃圾分类回收、夜景照明、新能源应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慧城市专项规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能化系统建设标准》

《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崖州湾科技城照明设计导则》《三亚市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在方案中落实并执行。能源综合利用和建筑降碳设计应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零碳园区建设相关要求,加强光

伏、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利用,优先采用被动式建筑降碳设计措施,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形式,注意对建筑风貌、室外环境的影响。

6.根据2022年2月23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